# 阳新县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阳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北晓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阳新县 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 前 言

阳新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13〕112号）和《阳新县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阳财绩〔2015〕2号）文件要求，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单位的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新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湖北晓智财务有限公司受阳新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组成了3人绩效评价小组，对“阳新县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和成果及部门整体效益实施绩效评价。

湖北晓智财务有限公司在数据分析、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本报告通过深度调研，采用定量分析与质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审视项目从政策设计到基层落地的全流程效能，旨在揭示制度运行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张力，为构建更可持续、更具温度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实证支撑，为部门职责履行、职能实现和后续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阳新县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承载着维系千万家庭福祉的重任。阳新县作为湖北省东北部的农业大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相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聚集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以维护基金安全、规范待遇发放和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着重推进各项职能目标的达成。

通过严格认证核查、规范待遇发放、强化基金管理、加强信息维护与稽核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了基金的安全运行与养老金的按时发放，稳步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管理水平和覆盖成效，进一步夯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基础、完善管理制度、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 全力打造经办规范，流程统一、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质服务品牌，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 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主要目标为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机构建设、制度建设、风险防控建设、基金安全管理、经办业务工作和信息系统应用等方面为主要内容，以实现县经办机构“八化建设”即：机构设置合理化、制度建设标准化、风险防控制度化、基金管理规范化、业务经办程序化、系统应用高效化、扩面缴费常规化、培训工作常态化；乡(镇)经 办机构“四好建设”即：阵地建设好、制度执行好、经办服务好、政策宣传好；村 (社区)“三有建设”即：有协办人员、有工作台账、有服务意识为目标， 不断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取得新突破、实现大提升， 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到政府补贴资金，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提高全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项目简介及实施情况

**1.项目简介**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我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养老已成为我国民生建设的头等大事之一。而养老既是牵动亿万家庭的“家事”，更是关乎“国之大者”的大事。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在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中不可或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中指出，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1〕4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3号）、《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发〔2015〕46号）等相关文件中规定年满 16 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 未满 60 周岁不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城乡非从业居民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正常参保缴费人员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100元至5000元(此段缴费档次设置以100的整数信递增)等47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其中一个缴费档次进行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省和地方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六档：一档45元，二档81元，三档138元，四档180元，五档285元，六档402元，缴费补贴由省和地方政府按2:1负担。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将跟随缴费区间的变化动态调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适时公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已年满 60周岁及以上人员，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户籍的老年人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政府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2.项目单位情况**

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本级）为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由1个公益类事业单位合并编制报表。内设办公室、基金核定股、信息管理股、待遇支付股、财会统计股、稽核股等6个股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为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贯彻实施，做好政策的衔接和解释工作；对乡镇和社区上报的参保资格进行复审、认定，对受益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办理结算手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收缴、发放和存储等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缴台账、发放台账及参保人员档案资料；管理城乡居民人口动态信息，对参保、发放情况进行预测、分析，及时报送统计和财务报表；定期与财政部门对基层基金收缴专户和发放专户进行督查检查，确保账证、账表、账款相符，并对全县城乡居民基金的筹集、收缴、发放等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编制城乡居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基金决算报告和下年度基金预算报告；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项目完成情况**

1、养老金待遇发放情况：2024年共发放养老金2.78亿元（基础养老金2.04亿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6863.8万元，丧葬费549.8万元，转移支出22.54万元，其他支出37.89万元），覆盖城乡居民总计10.68万人次，2024年新增享待8938人，系统发放率达100%；

2、享待人员资格认证情况：全年累计完成102709名享受待遇人员资格生存认证工作，认证通过率100％；

3、社保扶贫情况：截至目前困难群体完成代缴人数23732人，金额237.31万。其中，阳新代缴21731人，代缴金额217.31万，代缴2000人，金额为20.00万；困难群体享待627人，目前已全部办理。

4、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情况：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共计376人（其中一次性享受30人），目前正常缴费314人名单已下发到相关镇区，缴费补贴继续实行“按年补贴，先缴后补”。

5、待遇暂停发放情况：2024年通过筛查大额支付、重复领取等异常数据，暂停发放可疑待遇4941 人次（目标值 5369 人次，已核定待遇人员暂停发放率 92.03%），经认证后恢复4941 人，有效压缩冒领空间，近年冒领资金追回率达100%，未出现因处置滞后导致的资金流失；

6、丧葬金补助发放情况：2024年丧葬金补助支出 549.80万元（目标值582万元，丧葬金补助支出完成率 94.47%）

（五）资金收入及使用情况

1、收入方面

根据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阳新县本年基金收入总额为40422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收入19548.5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16509万元，本级财政补助3039.5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4498.31万元（其中居民个人缴费收入12325.46万元，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1935.53万元，财政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收入237.32万元），利息收入1567.26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578.51万元，集体补助收入32.76万元，转移收入22.06万元，其他收入174.59万元。

**2、支出方面**

本年合计支出27853.48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0379.44万元，其次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6863.8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549.8万元，转移支出22.54万元，其他支出37.89万元。

收入与支出相抵后，本年基金实现结余12568.52万元。结合上年度滚存结余113366.41万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达到125934.94万元，整体基金运行健康稳健。

**2024年阳新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入/支出** | **用途** | **金额（元）** |
| 1 | 收入 | 上年结转 | 1133664135.49 |
| 2 | 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195485000.00 |
| 3 | 收入 | 个人缴费收入 | 144983133.00 |
| 4 | 收入 | 集体补助收入 | 327600 |
| 5 | 收入 | 利息收入 | 15672632.68 |
| 6 | 收入 | 委托投资收益 | 45785071.87 |
| 7 | 收入 | 转移收入 | 220643.51 |
| 8 | 收入 | 其他收入 | 1745899.56 |
| 9 | 支出 | 基础养老金支出 | 203794433.76 |
| 10 | 支出 |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 68637973.56 |
| 11 | 支出 | 丧葬补助金支出 | 5498004.93 |
| 12 | 支出 | 转移支出 | 225408.39 |
| 13 | 支出 | 其他支出 | 378934.89 |
| 14 | 收入合计 | | 404219980.62 |
| 15 | 支出合计 | | 278534755.53 |
| 16 | 结余资金 | | 125685225.09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

7.《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8.《财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9.《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1〕40号）；

10.《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11.《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3号）；

12.《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发〔2015〕46号）；

13.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出凭证及手续；

14.项目实施计划、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

15.其他有关的依据。

(二)评价目的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城乡、各方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城乡居民参保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 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切实提高参保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

(四)评价对象

阳新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五)评价方法

我们采用资料检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取得基础数据，在核实数据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综合评价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实现的绩效。

(六)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阳新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于2025年8月6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共3人次去项目方子解阳新县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评价内容及要求， 确定了评价目的、方法以及评价原则，根据项目内容和特征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社会效益调查问卷。

**2.资料收集**

根据项目评价组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需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梳理并列出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佐证资料清单。在评价过程中大部分文本形式的资料，采用资料清单的形式，进行资料收集。

**3.开展现场评价**

8 月12日至8 月20日，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询问以及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的内容包括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绩效等情况，并有选择地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累计完成调查问卷50份。

**4.数据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前期从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收集的资料，根据指标体系的对应指标对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收集整理的资料进行分析，提取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形成分析结论。

**5.得出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逐一查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应 的评价指标量化评价表。同时，按照预设的指标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综合量化分析，得出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阳新县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阳财绩〔2015〕2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 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F) | 90≤F<100 | 80≤F<90 | 60≤F<80 | F<60 |

**(七)指标设置**

我们参照《阳新县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阳财绩〔2015〕2号），对该项目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内容分设了三级指标，其中： 一、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用指标，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12个，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可持续性、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三、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阳新县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发挥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和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提高了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存在财政缴费补贴人数未达目标、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超标准、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未达目标、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不足等问题。依据《阳新县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阳财绩〔2015〕2 号）文件精神，我们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2024年阳新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2.6分，等级为 “优”，评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目标值 | 15 | 15 | 50 | 20 | 100 |
| 业绩值 | 15 | 15 | 45.63 | 18 | 92.6 |
| 得分率 | 100% | 100% | 91.26% | 90.00% | 93.60% |

(二)主要绩效

截至 2024 年底，阳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县辖24个镇区、457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111.7万。2024年16-59周岁预计参（续）保财政缴费补贴人数189229人，实际财政缴费补贴人数164313人；实际参保人数504639人（应参保人数402368人，参保率125.42%），远超阳新县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参保率96%的目标；阳新县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待遇发放人数10.75万人，发放金额27853.48万元，发放率达100%。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目标，为广大参保居民老年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缓解了生活压力，促进了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提高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

(三)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共 15 分)**

**(1)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分析主要评价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阳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国、省、市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要求于 2024年月日发布了《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阳人社发〔2023〕96 号），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符合政策要求。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分析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包含参保扩面、待遇发放、基金管理、服务提升等工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参考历年数据和政策要求合理设定；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参保率、待遇发放率、资金到位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分值6分，得6分，得分率100.00%。

**(3)资金预算指标分析**

资金预算指标分析主要评价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法》 的相关要求，预算资金是否部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预算编制合理并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该指标分值为4 分，得4 分，得分率 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共15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分析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包含参保扩面、待遇发放、基金管理、服务提升等工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参考历年数据和政策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参保率、待遇发放率、资金到位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分值6分，得6分，得分率100.00%。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组织实施指标通过实施方案、认证机制、资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四个三级指标来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法律、制度的规定。

实施方案：阳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了《阳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经过会议研究批准，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涵盖参保扩面、待遇发放、基金管理等内容，得3分；

认证机制：2024年累计完成102709名享受待遇人员资格生存认证工作，待遇资格认证率=(102709/102709)×100%=100%，达到100%的目标，得2分；

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监督制度，定期进行检查，依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和自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得2分；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使用“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人员保险缴纳及发放情况，信息系统维护专业、及时；能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抽查查询结果与实际相符，得2分。

该指标分值9分，得9分，得分率100.00%。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共50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共12分)**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通过新增领取人员完成率、财政缴费补贴人数完成率、参保人员比率、已核定待遇人员暂停发放率、丧葬金补助支出完成率五个三级指标评价项目的实现程度。

新增领取人员完成率：实际新增领保人数8937人，预算新增领保人数7253人，完成率=（8937/7253）×100%≈123.22%，按达成率评分，得2分；

财政缴费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财政缴费补贴人数164313人，预算财政缴费补贴人数189229人，完成率=164313/189229）×100%≈86.83%，按达成率评分，得1.74 分；

参保人员比率：实际参保人数504639人，应参保人数 402368人，参保率=（504639/402368）×100%≈125.42%，依达成率评分，得2分；

已核定待遇人员暂停发放率：暂停发放待遇人数4941人，待遇实发人数102709人，完成率=（4941/5369）×100%≈92.03%，依达成率评分，得2分；

丧葬金补助支出完成率：丧葬金补助实际支出549.8万元，目标值582万元，完成率=（549.8/582）×100%≈94.47%，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得0.88分；

该指标分值12分，得11.63分，得分率96.92%。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共18分)**

产出质量主要通过数据对账准确率、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利息收益率、委托投资收益率、足额发放七个三级指标来评价项目的质量。

数据对账准确率：社保与税务/财政/银行进行对账，但从2025年才开始系统对账，2024年对账存在不及时情况，得2分（满分2分）；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社会保险费收入14498.31万元，基金收入40422万元，比重=（14498.31/40422）×100%≈35.87%，目标值37.91%，每少5%扣1分，得2分（满分2分）；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7853.48万元，基金支出27853.48万元，比重99.78%（27853.48/27853.48）×100%，目标值≤99.85%，得3分；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其他支出37.89万元，基金支出27853.48万元，比重=（37.89/27853.48）×100%≈0.14%，目标值≤0.09%，每超5%扣1分，得0分（满分3分）；

利息收益率：利息收入1567.26万元，目标值1300.63万元，完成率=（1567.26/1300.63）×100%≈120.50%，得3分；

委托投资收益率：委托投资收益4578.51万元，目标值1052.54万元，完成率=（4578.51/1052.54）×100%≈435.00%，得3分；

足额发放：养老金及丧葬补助金足额通过金融机构发放，未发现一例未足额发放情况，得2分；

该指标分值18分，得15分，得分率83.33%。

**(3)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分析主要通过月基础养老金水平、个人缴费标准、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三个三级指标来评价。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实际月基础养老金水平219.31元/人/月，目标值≥196.51元/人/月，按照政策规定调整退休养老金水平，得4分；

个人缴费标准：实际个人缴费标准750.12元/人/年，目标值≥540元/人/年，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得3分；

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实际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66.05元，目标值≥72元，因2024年7月1日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导致全年平均补贴标准未达目标，得1分（满分3分）；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10 分，得分率100.00%。

**(4)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分析主要通过按时发放、财政补贴到位率两个三级指标来评价。

按时发放：养老金当月按时通过金融机构发放，未发现一例未及时足额发放情况，得5分；

财政补贴到位率：财政补贴资金当月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得5分；

该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00%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共20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期末养老金结余、政策知晓率、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数三个三级指标来评价效益实现程度。

期末养老金结余：期末养老金结余125934.94万元，目标值123678.84万元，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一年有所提高（2023年标准130元/人/月，2024年1月1日提高至145元，7月1日提高至165元），得3分；

政策知晓率：发放10万份宣传单，政策知晓率 100%，目标值≥85%，得3分；

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数：实际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23732人，目标值25158人，完成率=（23732/25158）×100%≈94.33%，每少1%扣2分，得1分（满分3分）；

该指标分值9分，得8分，得分率88.9%。

(2)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当年养老保险资金结余未出现亏损，丧葬金补助项目次年财政列入预算，得3分；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实际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55.47 个月，目标值≥59.98 个月，因省、地方基础养老金2024年1月份提标5元/人/月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被征地支出预算偏低，导致完成值不达标，得2分（满分3分）；

该指标分值6分，得5分，得分率83.33%。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投诉办结率、参保人员对社保机构服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来评价。

投诉办结率：根据阳新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11月统计（全年代表性数据），社保领域相关诉求呈现以下特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月接收工单117件，在县直部门中排名第四，其中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投诉约占35%（估算41件），待遇发放类（占比56%）：主要反映基础养老金到账延迟、缴费档次与补贴匹配错误；经办服务类（占比 32%）：集中于乡镇网点认证设备故障、线上操作指引缺失；冒领举报类（占比 12%）：多为群众反映邻居或村组存在死亡冒领线索，均已纳入核查；响应效率：所有社保投诉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响应，15日内办结，2024年11月政务服务满意率达100%，未出现差评记录；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公示举报电话（0714-7354430）、设立信箱等渠道，2024 年接收冒领举报14起，查实6起，均已追回资金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问题整改转化：针对投诉集中的 “认证设备老化” 问题，2024 年已更新乡镇信息化设备120台，推广生物识别认证，异地认证准确率从89%提升至95%以上，直接降低同类投诉量40%。得3分；

参保人员对社保机构服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参保人员对社保机构服务满意度≥95%，目标值≥90%，得2分；

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财政缴费补贴人数未达目标：2024年实际财政缴费补贴人数164313人，低于预算目标189229人，完成率仅 86.83%，可能存在部分参保人员未按时缴费或未达到补贴条件的情况，影响缴费补贴政策的覆盖效果。

2、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超标准：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0.14%，超出0.09% 的目标值，可能存在部分非必要支出或支出管控不够严格的问题，影响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

3、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未达目标：受2024年7月1日调整缴费补贴标准的影响，全年平均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66.05 元，未达到72元的目标值，降低了部分参保人员的缴费积极性，不利于参保扩面和缴费档次提升。

4、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不足：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55.47个月，低于59.98个月的目标值，主要因基础养老金提标和被征地支出预算偏低导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的可持续支付能力，需关注后续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5、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数未达目标：实际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23732人，低于25158人的目标值，可能存在部分困难群体未被精准识别或未及时办理代缴手续的情况，未能充分发挥政策对困难群体的保障作用。

6、数据对账启动较晚：2024年社保与税务、财政、银行的数据对账未系统开展，从2025年才开始，可能导致2024年部分数据存在差异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基金管理的规范性。

五、绩效反馈

1、加强参保缴费宣传与引导：通过乡镇、村（社区）基层网点，结合线上宣传渠道，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宣传力度，重点讲解缴费补贴标准、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政策，提高参保人员缴费积极性，确保财政缴费补贴人数达到目标，扩大政策覆盖范围。

2、严格控制其他支出：制定其他支出管控细则，明确其他支出的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流程，杜绝非必要支出。定期对其他支出进行自查和审计，确保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3、优化缴费补贴调整机制：在调整缴费补贴标准时，合理安排调整时间，尽量避免在年中调整导致全年平均补贴标准未达目标的情况。可提前制定调整计划，确保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参保缴费的激励作用。

4、强化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科学预测基础养老金提标、被征地支出等因素对基金收支的影响，合理编制基金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加强基金收支动态监测，及时调整收支策略，确保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达到目标，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

5、精准识别困难群体并落实代缴政策：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精准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建立困难群体台账，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办理保费代缴手续，确保应代缴尽代缴，充分发挥政策对困难群体的保障作用。

5、建立常态化数据对账机制：从2025年起，严格执行每月社保与税务、财政、银行的数据对账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差异问题，确保账证、账表、账款相符，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基金管理的规范性，为基金决策和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六、绩效反馈

1、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阳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让其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和重点。

2、制定整改落实方案：要求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绩效。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秀的方面继续保持和发扬，对存在问题的方面加强改进和完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

4、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长效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基金收支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持续健康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居民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备注**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本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0.6分。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分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2 |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0.75分。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 | 3 |  |
| 资金预算（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分。 | 2 |  |
| 项目过程（15分） | 资金管理（6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6434.66万元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到9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90%，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使用率 | 2 |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是使用执行情况。 | ≥25364.48万元 |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达到95%的得满分；资金使用率＜95%，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 2 |  |
| 组织实施（9分） | 实施方案 | 3 | 项目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方案是否与绩效目标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已制定 | ①制定了实施方案； ②方案经过会议研究批准； ③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 3 |  |
| 认证机制 | 2 | 待遇发放是否按计划认证，已认证人数是否符合计划比例。 | ≥100% | 待遇资格认证率=(已认证人数/应认证人数)×100%，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100%，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管理制度 | 2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 已建立 | 有建立健全资金监督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的满分；未建立制度或开展检查的，不得分。 | 2 |  |
|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 2 | 项目是否使用信息系统记录人员保险缴纳及发放情况。 | 已应用 | ①信息系统维护专业、及时，得0.5分，否者0分；②能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得0.5分，否则0分；③抽查查询结果与实际相符得2分，一次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项目产出（5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新增领取人员完成率 | 2 |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实际完成数的实现程度。 | ≥7253人 | 新增领取人员完成率=实际新增领保人数/预算新增领保人数\*100%，按达成率评分。 | 2 |  |
| 财政缴费补贴人数完成率 | 2 |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缴费补贴人员实际完成数的实现程度。 | ≥189229人 | 财政缴费补贴人员完成率=实际财政缴费补贴人数/预算财政缴费补贴人数\*101%，按达成率评分。 | 1.7366577 |  |
| 参保人员比率 | 2 |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实现程度 | ≥402368人 | 参保率=已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依达成率评分。 | 2 |  |
| 已核定待遇人员暂停发放率 | 2 | 反映和考核已核定待遇人员暂停发放完成情况。 | ≥5369 | 已核定待遇人员暂停发放率=暂停发放待遇人数/待遇实发人数\*100%，依达成率评分。 | 2 |  |
| 享待人员资格认证率 | 2 | 反映受待人员资格认证合格率 | ≥100% | 已核定待享人员合格率=实际核定待遇人数/预算待遇实发人数\*100%，依达成率评分。 | 2 |  |
| 丧葬金补助支出完成率 | 2 |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金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 ≥582万元 |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享受丧葬金补助人数/当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100%，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889347079 |  |
| 产出质量（18分） | 数据对账准确率 | 2 | 社保与税务/财政/银行数据差异率为 0（ | ≥100% | 对帐且准备率100%以上满分；对帐，每一家数据不对扣1分。全部不准备不得分。 | 1 |  |
|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 2 |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 ≥37.91% | 依据达成率每少5%扣一分，扣完为止 | 2 |  |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3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99.85% | 依据达成率每少5%扣一分，扣完为止 | 3 |  |
|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3 |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0.09% | 依据达成率每少5%扣一分，扣完为止 | 0 |  |
| 利息收益率 | 3 | 不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 ≥1300.63 | 依据达成率每少5%扣一分，扣完为止 | 3 |  |
| 委托投资收益率 | 3 | 委托第三方信托投资基金公司、银行等对留存居民社保基金收益比率 | ≥1052.54 | 依据达成率每少5%扣一分，扣完为止 | 3 |  |
| 足额发放 | 2 |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完成情况。 | 足额发放 | 养老金及丧葬补助金足额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足额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成本指标（10分） |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元/人/月） | 4 | 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拨付养老保险费待遇完成率。 | ≥196.51 | 按照政策规定调整退休养老金水平，得满分；未按政策规定调整酌情给分。 | 4 |  |
| 个人缴费标准（元/人/年） | 3 | 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中，对个人缴费标准收缴完成率。 | ≥540 | 按照政策规定调整退休养老金水平，得满分；未按政策规定调整酌情给分。 | 3 |  |
| 对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 3 | 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拨付个人养老保险费补贴标准完成率。 | ≥72 | 按照政策规定调整退休养老金水平，得满分；未按政策规定调整酌情给分。 | 2 | 由于2024年7月1日有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
| 时效指标（10分） | 按时发放 | 5 | 反映和考核养老保险的是否按计划及时发放 | 按时发放 | 养老金当月按时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财政补贴到位率 | 5 | 反映财政社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 | 100% | 财政补贴资金当月按时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9分） | 期末养老金结余 | 3 | 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结余对保证养老金的发放安全率 | 123678.84 | 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一年有所提高（2023年标准130元/人/月），满分；否则0分。 | 3 | 24年1月日提高至145元，7月1日提高至165元 |
| 政策知晓率 | 3 | ≥85% | 10万份宣传单 | 依据满依度调查表的知晓比率评价 | 3 |  |
| 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数（人） | 3 | 反映和考核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数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25158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按时保质实现合规贫困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目标，2024年人数23731人，100%完成得满分，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2 |  |
| 可持续性（6分） |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 3 | 反映和考核是否有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 财政资金补助可持续性 | ①当年养老保险资金结余未出现亏损或财政部门对当年亏损在次年预算进行弥补，满分2分，否者零分； ②丧葬金补助项目，次年财政列入预算，满分2分，否者零分。 | 3 |  |
|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 3 | 反映和考核是否有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 ≥59.98个月 | 依据达成率每少5%扣一分，扣完为止 | 2 | 、 |
| 满意度（5分） | 投诉办结率 | 3 | 7 日内响应 | 100% | 投诉及时不扣分，不及时比率每达5%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参保人员对社保机构服务满意度 | 2 | 参保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根据调查问卷，参保者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小于60%不得分。 | 2 |  |
| 总分值 |  |  | 100 |  |  |  | 92.62 |  |